

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招标采购

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19-2354

招 标 人：河 南 省 公 安 厅

招标代理：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4
第四章	附 件.....	36
第五章	招标公告.....	64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7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81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3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

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

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

- 盖有效印章或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
- B.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F.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注：

a.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b.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设备），每一项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14.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4.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4.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4.7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6%。

14.8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5.4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5.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或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8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

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

其违约责任。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3.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四)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五) 质疑的日期；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

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或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

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 (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

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

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

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2. 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

准。

36. 税和关税

-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第四章 附 件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 3.1 基本情况
 -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盖有效印章或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
 - 3.3 投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效的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3.5 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 2019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9. 投标人实力及投标产品简介
10. 其它资料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 标 书

致：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5)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注：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标段，则此条应按标段分别列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自愿接受处罚。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3.1.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近期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盖有效印章或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
- 3.3. 投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效的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3.5. 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 2019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备注：鉴于信用中国网站目前的改版，查询结果以目前改版后的查询界面为准。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段：（此处填标段）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总 计 (1+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分项报价明细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品牌	产品备注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只	915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只	50				
3	通用底座	只	965				
4	电子编码器	只	1				
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套	38				
6	火灾声光警报器	套	38				
7	输入模块	套	28				
8	输入/输出模块	套	58				
9	隔离器	只	10				
10	消火栓按钮	套	58				
11	火灾报警控制系统软件	套	1				琴台式，报警、联动点总数为 1936 点，含控制器用备电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1				
	总线制操作盘		1				
	控制面板		1				
	智能电源盘		1				
12	直接控制盘	台	1				
13	非标单节琴台柜	台	1				
14	火灾显示盘	台	32				
15	智能电源盘	台	1				
16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套	1				
17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系统软件	套	1				
18	接口卡	块	1				
19	联网接口卡	块	1				
20	消防应急广播	台	1				
21	广播功率放大器	台	1				
22	扬声器	只	40				
23	扬声器监视模块	只	10				
24	消防电话	只	1				
25	消防电话接口	只	2				
26	消防电话分机	只	5				
27	消防电话分机	只	2				
28	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5				
29	气体释放警报器	只	10				
30	紧急启/停按钮	只	10				
31	接线端子箱	台	10				
32	24AH/12V 蓄电池	节	4				
33	ZR-RVS2*1.5 电线	米	5200				
34	ZR-BV2*2.5 电线	米	3800				
35	ZR-RVVP2*1.0 电线	米	820				
36	金属穿线管	米	2850				
37	辅材	批	1				

38	系统调试	系统	1				
39	人工费	项	1				
40	税金	项	1				
41	合计						
		备注：该系统所选用材料均符合消防规范规定。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品牌	产品备注
1	镀锌钢管	DN25	m	125.2				含镀锌钢管接头
2	镀锌钢管	DN32	m	82.2				含镀锌钢管接头
3	镀锌钢管	DN40	m	18.4				含镀锌钢管接头
4	镀锌钢管	DN50	m	27.1				含镀锌钢管接头
5	镀锌钢管	DN65	m	5.8				含镀锌钢管接头
6	镀锌钢管	DN80	m	5.6				
7	镀锌钢管	DN100	m	52.8				
8	卡箍	DN100	个	22				
9	机械三通	80*50*32	个	8				
10	机械三通	32*25*25	个	77				
11	大小头	32*25	个	85				
12	喷头	有吊顶	个	85				
13	型钢		kg	218				
15	辅材		批	1				
16	石膏板、龙骨架		项	1				
17	人工		项	1				
18	税金		项	1				
19	合计							

备注：该系统所选用材料均符合消防规范规定。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备注
1	柜式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GQQ150/2 .5	套	2				地下车库 UPS 电源室 133kg/150L
2	柜式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GQQ150/2 .5	套	6				二层平压一车间 126kg/150
3	柜式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GQQ120/2 .5	套	2				二楼打印车间 135kg/120
4	柜式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GQQ150/2 .5	套	6				三层平压二车间 126kg/150
5	柜式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GQQ90/2. 5	套	2				三层工位机房 133kg/150
6	药剂	HFC-227e a	kg	2314				
7	泄压口		台	2				泄压装置 410*410mm
8	泄压口		台	5				泄压装置 650*410mm
9	防火板隔断		项	1				二、三层增加气体房间房 门上方隔断
10	人工		项	1				
11	税金		项	1				
12		合计						

备注：1、因二、三层增加气体房间房门上方与大厅及走廊连接，需要采用防火板隔断，否则影响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效果；

2、该系统所选用材料均符合消防规范规定。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货物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中的需求顺序填写；如全部无偏差，可以直接写无偏差即可，不用逐条填写。
2. 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标段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保证金				
	2	交货期完工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服务				
	5	备品备件清单				
	6	业绩（附明细表）				
	7	分项报价表				
	8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进口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进口仪器____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

为：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
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提供_____个授权设备同品牌型号的有效彩页_____份，授权设备的检验报告_____份，后附。**注：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标段，则此条应按标段分别列出。**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提供_____个设备属国家节能产品（分别为：_____（填写具体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财政部公布的最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后附。**注：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标段，则此条应按标段分别列出。**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提供_____份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_____），后附。**注：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标段，则此条应按标段分别列出。**

4、授权设备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5、该标段中其他设备的技术证明资料；

注：要求投标人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有可能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9. 投标人实力及投标产品简介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_____有效业绩合同_____份，用户出具响应的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意见_____份，后附。**注：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标段，则此条应按标段分别列出。**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近_____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部门年检的财务报表_____份，后附。**注：此条无须按标段分别列出。**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我单位的各类认证共计_____个（分别为：×××、×××、×××等）后附。**注：此条无须按标段分别列出。**

4、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可以表格或文字形式体现）；
-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可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 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可以表格或文字形式体现）；
- 4)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注：各投标人须按本表中给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给予补充和完善，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给予加价评标或扣分处理。

10. 其它资料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本卷资料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本卷资料表如有标注“*”的内容，该项内容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五章 招标公告

豫财招标采购-2019-2354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354

三、项目预算金额:1326011.32 元(同时为最高限价)

四、采购需求:

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招标范围消防系统改造,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5. 质量要求:质保期内应按消防规范要求对建设方的新、旧整个消防系统进行免费检测、调试、维护保养,达到消防验收合格标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维保资质和检测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CA流程，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3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com>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月6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月6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2、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安厅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88278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9号

监督人：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371-6588207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028587 6602018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院内F楼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4楼413室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招标人：河南省公安厅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88278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028587 660018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院内 F 楼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4 楼 413 室
2.3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3 款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 条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购买招标文件费、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附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 2. 投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检测资质和维保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4. 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1) 公司简介。 (2) 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名单、地址、所供同类设备合同。 (3) 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3) 所投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15.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招标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注：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9.1	投标截止期: <u>2020年1月6日9:00(北京时间)</u>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23.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本章13.1项内容,资格审查结果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评标系统。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各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授予合同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5	数量增减范围: 授予合同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
--	--

附表：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3) 投标函签字盖章：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 4) 投标价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5) 投标内容：河南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大楼消防系统改造，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 7)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及安全标准，质保期要求：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改造该项目的供应商，应按消防规范要求对建设方的新、旧整个消防系统进行免费检测、调试、维护保养，达到消防验收合格标准。
- 8)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
-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A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显示盘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

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2）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表二）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综合标(3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每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累计。	6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每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3 分。与企业业绩不重复累计。	3
	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	提供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三大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3 份，没有不得分，最多得 9 分。	9
	信用评估报告	提供信用评估报告，投标企业信用评估等级为 AAA 级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证书齐全得 2 分，缺一项得 0 分。	2
	优惠及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2 分 2、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2 分 3、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 0-2 分	6

技术标 (40 分)	方案与项目一致性	根据投标技术方案对项目要求准确把握和对项目情况熟悉程度进行评审，能够准确、清晰阐述本项目需求，得分为 8-12 分；基本能阐述但不够准确、全面、具体，得分为 4-8 分；描述较差，重复罗列招标文件要求，得分为 1-4 分。缺项不得分。	1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保障程度评审，优得 4-6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可行性、针对性科学严谨性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环境保护、工地扬尘处理措施的科学合理性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1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酌情加 0~3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节能环保材料	所使用材料如为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2 分。	2

说明：

-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评审价格=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需方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样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
1.3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1.4	装运通知：7 日前通知招标人。
1.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1.6	备品备件要求： 1)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 条全部内容； 2) 保证一年正常运转所需的备品、备件。
1.7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设备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1.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供方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对需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立刻响应。如有故障，12 小时内排除。 供方对用户提供服务使用前期厂家派研发工程师驻场技术支持，直到设备稳定后交付于驻场工程师。
1.9	付款方式： 第一期款：签订合同工人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款：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进行审计决算。甲方向乙方支付以审定价为准的工程总金额的 100%。
2.0	交货延误处罚： 供方不能按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必须是最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电源输入	AC 220V（187～242V）（50Hz±1%）
最大功率	300W
总线电压	DC 24V～28V
控制器点位	单机系统 ≤4000 个地址点（无探测器和模块的比例限制）
回路数量	1～20 回路（每回路 200 个地址点）
多线盘	12 路/块×3 块
总线盘	64 区/块+128 区/块
外围尺寸	（高）1248mm * （宽）1080mm * （厚）1090mm
工作环境温度	0℃～42℃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火灾报警时间	≤10 秒
故障报警时间	≤100 秒
报警记录存储	10000 条（断电不丢失，记录满后自动覆盖最旧记录）
工作记录存储	10000 条（断电不丢失，记录满后自动覆盖最旧记录）
联动记录存储	10000 条（断电不丢失，记录满后自动覆盖最旧记录）
屏蔽记录存储	10000 条（断电不丢失，记录满后自动覆盖最旧记录）

气体灭火控制装置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电源输入	AC 220V（187～242V）（50Hz±1%）
监视功率	<20W
输出及控制电压	DC 24V
输出电流	单区最大 3A
备用电源	2 节 12V 7Ah 电池
外围尺寸	（高）520mm * （宽）390mm * （厚）130mm
重 量	14kg
安装方式	壁挂式
安装尺寸	270mm
工作环境温度	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工作电压	DC 20V~28V
静态电流	<0.5mA
报警电流	<1.1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响应阈值	0.2dB/m~0.35dB/m
外围尺寸	Φ100mm×58mm（含底座）
底座安装尺寸	60mm(标准 86 盒)
重量	110g（含底座）
指示灯	使用一个红色 LED 指示状态，日常巡检时 LED 每 4 秒闪烁一次，报警时 LED 常亮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地址号范围是 1~200，地址可以通过手持编码器设定和修改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工作电压	DC 20V~28V
静态电流	<0.5mA
报警电流	<1.1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动作温度	60℃±3℃
外围尺寸	Φ100mm×54mm（含底座）
底座安装尺寸	60mm(标准 86 盒)
重量	100g（含底座）
指示灯	使用一个红色 LED 指示状态，日常巡检时 LED 每 4 秒闪烁一次，报警时 LED 常亮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地址号范围是 1~200，地址可以通过手持编码器设定和修改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工作电压	DC 20V~28V
静态电流	<0.5mA
报警电流	<1.5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90mm×90mm×46mm
底座安装尺寸	60mm(标准 86 盒)
重量	120g(含底座)
指示灯	使用两个红色 LED 指示状态。日常巡检时右侧 LED 每 4 秒闪烁一次，报警时右侧 LED 常亮；手报底座的电话接线端子接入到电话系统后，手报的左侧 LED 每 1.5 秒闪烁一次，手报下方的电话插孔插入手提电话分机后，手报左侧的 LED 不再闪烁。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地址号范围是 1~200，地址可以通过手持编码器设定和修改。

消火栓按钮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消火栓按钮
工作电压	DC 20V~28V
静态电流	<0.5mA
报警电流	<1.5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90mm×90mm×46mm
底座安装尺寸	60mm(标准 86 盒)
重量	140g(含底座)
指示灯	使用一个红色 LED 和一个绿色 LED 指示状态，日常巡检时红色 LED 每 4 秒闪烁一次，报警时红色 LED 常亮，反馈时绿色 LED 点亮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地址号范围是 1~200，地址可以通过手持编码器设定和修改

紧急启停按钮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紧急启停按钮
工作电压	DC 18V~24V
静态电流	<0.5mA
动作电流	<1.5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133mm×102mm×69mm
底座安装尺寸	60mm(标准 86 盒)
重量	180g(含底座)
指示灯	使用两个红色 LED 指示状态。按下启动按钮后其旁边的启动指示灯点亮，按下停止按钮后其旁边的停止指示灯点亮。停止指示灯还作为巡检指示灯，日常巡检时每 2 秒左右闪烁一次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每个按钮占用一个地址号，地址号范围是 0~8，地址可以通过编码器修改

输入模块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输入模块
工作电压	DC 20V~28V
静态电流	<0.4mA
动作电流	<1.2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86mm×86mm×38mm
底座安装尺寸	60mm(标准 86 盒)
重量	100g(含底座)
指示灯	使用一个红色 LED 指示状态，日常巡检时每 4 秒左右闪烁一次，输入触点短路后红色 LED 点亮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地址号范围是 1~200，地址可以通过手持编码器设定和修改

输入输出模块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输入输出模块（可作多线模块使用）
工作电压	DC 20V~28V
静态电流	<0.5mA
动作电流	<2mA
继电器触点容量	DC 24V 2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86mm×86mm×38mm
底座安装尺寸	60mm(标准 86 盒)
重量	100g(含底座)
指示灯	使用两个红色 LED 指示状态，日常巡检时巡检指示灯每 4 秒左右闪烁一次，输入触点短路后输入指示灯点亮，模块输出动作后输出指示灯点亮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地址号范围是 1～200，地址可以通过手持编码器设定和修改

输出模块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输出模块
工作电压	DC 20V～28V
静态电流	<0.7mA
动作电流	<1.5mA
触点容量	120W AC
外接音箱最大数量	40 只（3W）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86mm×86mm×38mm；
底座安装尺寸	60mm(标准 86 盒)
重量	110g(含底座)
指示灯	使用两个红色 LED 指示状态。日常巡检时巡检指示灯每 4 秒左右闪烁一次，进行广播信号切换后动作指示灯点亮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地址号范围是 1～200，地址可以通过手持编码器设定和修改

总线隔离器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总线隔离器
工作电压	DC 20V～28V
静态电流	<60μA
动作电流	<10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86mm×86mm×38mm
底座安装尺寸	60mm(标准 86 盒)

重量	100g(含底座)
指示灯	使用一个黄色 LED 指示状态，短路时黄色 LED 点亮

火灾显示盘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火灾显示盘
工作电压	DC 20V~28V
静态电流	<30mA
打开背光电流	<60mA
报警电流	<60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180mm×100 mm×37.5mm(含底座)
底座安装尺寸	60mm
重量	327g(含底座)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地址号范围是 1~200，地址可以通过按键设定和修改

放气指示灯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放气指示灯
工作电压	DC 18V~24V
静态电流	<0.5mA
动作电流	<70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300mm×120mm×26mm
底座安装尺寸	160mm
重量	250g
指示灯	使用 45 个红色 LED 组成“放气勿入”字形指示状态，接到启动命令后指示灯闪烁点亮，闪烁周期为每 2 秒点亮 1 秒
编码方式	采用软编码，每个放气指示灯占用一个地址号，地址号范围是 10~14，地址可以通过编码器修改

火灾声光报警器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参 数
产品类型	火灾声光警报器
24V 电源电压	DC18V~DC28V
总线电压	20~28V
报警电流	≤40mA
闪光周期	0.8 秒/次, 亮 0.4 秒, 灭 0.4 秒
报警音量	80~100dB
变调周期	4~5 秒
总线静态电流	<0.5mA
总线动作电流	<2mA
工作环境温度	-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95%RH 不凝露
外围尺寸	145mm×95mm×55mm

录放盘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技术参数
类型	MP3 录放盘
供电电压	DC24V
供电电流	1A
频率特性	20Hz~20kHz ±3.5dB
信噪比	≥70dB (≤4mv)
谐波失真系数	≤5%
音频输出电平	0dB
外线 1 输入电平	-10dB
外线 2 输入电平	0dB
监听输出功率	≥0.25W
电子录音机最大记录时间长度	9 小时
电子录音机最大记录段数	999 段
应急广播语音提示最大记录时间长度	60 秒
安装方式	入柜
最大外形尺寸	宽 482.6mm×高 88.1mm×厚 155mm (2U)
重量	3.5kg

广播功率放大器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技术参数
类型	广播功率放大器

电源电压	AC 220V±10%
额定输出功率	500W / 300W / 150W
定压输出	120V
谐波失真	≤5%
噪音电平	<37mV
频率特性 80Hz-8KHz	90V~145V
电压调整率	小于 2 dB
安装方式	入柜
最大外形尺寸	宽 482.6mm×高 88.9mm×厚 305mm(2U)
重 量	11Kg /10Kg/9.5Kg

消防电话总机

主要技术指标

内 容	技术参数
类型	总线（二线）消防电话总机
电源电压	DC 24V±10%
工作电流	<0.5A
允许电话分机环路电阻（包括话机内阻）	<1000 欧姆
频率范围	300~3400Hz
串音电平	<-60dB
传输损耗	<5dB
最大外形尺寸	宽 482.6mm×高 132.5mm×厚 225mm(3U)
重量	4.0kg

1. 以上报警产品必须有生产厂家开据，所在区域项目的工程名称和设备授权书
2. 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必须本人持证施工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或虚假之处，该供应商将被严厉追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5. 承包方对建设方需要改造的消防系统要全部先行免费撤除。

二、设备采购清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产品备注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只	915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只	50			
3	通用底座	只	965			
4	电子编码器	只	1			
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套	38			
6	火灾声光警报器	套	38			
7	输入模块	套	28			
8	输入/输出模块	套	58			
9	隔离器	只	10			
10	消火栓按钮	套	58			
11	火灾报警控制系统软件	套	1			琴台式，报警、联动点总数为1936点，含控制器用备电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1			
	总线制操作盘		1			
	控制面板		1			
	智能电源盘		1			
12	直接控制盘	台	1			
13	非标单节琴台柜	台	1			
14	火灾显示盘	台	32			
15	智能电源盘	台	1			
16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套	1			
17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系统软件	套	1			
18	接口卡	块	1			
19	联网接口卡	块	1			
20	消防应急广播	台	1			
21	广播功率放大器	台	1			
22	扬声器	只	40			
23	扬声器监视模块	只	10			
24	消防电话	只	1			
25	消防电话接口	只	2			
26	消防电话分机	只	5			
27	消防电话分机	只	2			
28	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5			
29	气体释放警报器	只	10			
30	紧急启/停按钮	只	10			
31	接线端子箱	台	10			
32	24AH/12V 蓄电池	节	4			
33	ZR-RVS2*1.5 电线	米	5200			
34	ZR-BV2*2.5 电线	米	3800			
35	ZR-RVVP2*1.0 电线	米	820			
36	金属穿线管	米	2850			

37	辅材	批	1			
38	系统调试	系统	1			
39	人工费	项	1			
40	税金	项	1			
41	合计					
备注：该系统所选用材料均符合消防规范规定。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产品备注
1	镀锌钢管	DN25	m	125.2			含镀锌钢管接头
2	镀锌钢管	DN32	m	82.2			含镀锌钢管接头
3	镀锌钢管	DN40	m	18.4			含镀锌钢管接头
4	镀锌钢管	DN50	m	27.1			含镀锌钢管接头
5	镀锌钢管	DN65	m	5.8			含镀锌钢管接头
6	镀锌钢管	DN80	m	5.6			
7	镀锌钢管	DN100	m	52.8			
8	卡箍	DN100	个	22			
9	机械三通	80*50*32	个	8			
10	机械三通	32*25*25	个	77			
11	大小头	32*25	个	85			
12	喷头	有吊顶	个	85			
13	型钢		kg	218			
15	辅材		批	1			
16	石膏板、龙骨架		项	1			
17	人工		项	1			
18	税金		项	1			
19	合计						

备注：该系统所选用材料均符合消防规范规定。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50/2.5	套	2			地下车库 UPS 电源室 133kg/150L
2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50/2.5	套	6			二层平压一车间 126kg/150
3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20/2.5	套	2			二楼打印车间 135kg/120
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150/2.5	套	6			三层平压二车间 126kg/150
5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90/2.5	套	2			三层工位机房 133kg/150
6	药剂	HFC-227ea	kg	2314			
7	泄压口		台	2			泄压装置 410*410mm
8	泄压口		台	5			泄压装置 650*410mm
9	防火板隔断		项	1			二、三层增加气体房间房门上方隔断
10	人工		项	1			
11	税金		项	1			
12	合计						

备注：1、因二、三层增加气体房间房门上方与大厅及走廊连接，需要采用防火板隔断，否则影响气体灭火系统的灭火效果；

2、该系统所选用材料均符合消防规范规定。

3、核心产品：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显示盘。